

#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行〔2017〕47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“两新”组织 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

五华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粤财行〔2017〕380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年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经费182.61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款列入2018年度“其他组织事务支出（2013299）”。支出功能科目，请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年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提前下达分配表

